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實務案例解析

報告單位：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報告人：政風室主任陳秀慧

# 第1章 前言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6條

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條

公務員懲戒法第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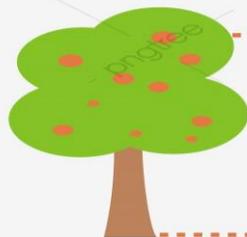
公務員服務法第17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2條

行政程序法第32條

政府採購法第15條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利益衝突

- ☀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
- ☀ 透過法律導正過去「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的通病。

# 第2章 法令介紹

## ◆適用對象

### (1)公職人員

- ★與財產申報法適用對象脫鉤
-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1	總統、副總統
2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3	政務人員
4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5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6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7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8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9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10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11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12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2)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二  
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進用  
之機要人員



公職人員之配  
偶或共同生活  
之家屬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  
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  
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  
法人團體



## 關係人認定



教育部某處長以政府代表身分兼任A財團法人之董事，A是否屬於利衝法所定之關係人？

處長以政府代表身分兼任A財團法人**董事一職**，**係因政府聘任**，符合利衝法例外之規定，爰排除A為關係人。

## ❖ 利益類型

所謂「利益」，係指獲取「**私益**」，且此「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係「**合法利益**」亦屬本法所規範。



## 1.財產上利益

- ①績效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 ②原應自費支付之租金、報酬等之減少或免除

## 2.非財產上利益



## 法務部92年9月22日法政字第0920039451號函釋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中對技工、工友及臨時人員等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聘用、約僱之人事措施，亦屬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之範圍，且依本法之立法意旨及迴避制度之設計目的，係為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以達到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之目的，其規範之範疇，自宜採廣義之解釋，是上開人員之聘僱仍應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之範疇。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年度訴字第28號行政判決、98年度訴字第2804號行政判決

本法第4條第3項之「其他人事措施」因所規範之人事措施難以窮舉，故於適當例示後，緊接以概括規定加以窮盡涵蓋，其評價重點在於機關任職身分之取得及變更，不在於其身分取得係以公法上公務員任用關係或私法上聘僱關係而有異，**凡人事權之運用攸關機關任職身分之得喪變更，縱未經例舉，仍屬利益衝突之規範範疇。**

## 法務部108年8月20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6280號函釋

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應依政府採購法令規定公正執行採購評選職務，亦屬本法第4條第3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範疇，機關公職人員於涉及其本法第3條之關係人獲聘為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過程中，應自行迴避。

### 裁罰案例

- 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
- 採購審查小組委員
- 暑期工讀計畫招募工讀生
- 保全採購勞動派遣之警衛
- 基本學力測驗入闈行政組組員

# ❖ 裁處罰則

違反情形	罰則(舊法)	罰則(新法)
自行迴避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新臺幣150萬元以上750萬元以下罰鍰	處新臺幣15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得財產上利益，應予追繳	處新臺幣30萬元以上600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補助	依交易金額訂定罰鍰標準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標準(詳下頁簡報)
身分揭露	無	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配合調查	無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違反交易補助之裁罰標準

交易或補助金額	罰鍰額度
未逾10萬元	1萬元~5萬元
10萬元~未逾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100萬元~未逾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交易金額以下

1.依交易或補助金額訂定罰鍰標準

2.交易或補助金額依**契約所定價格**；但結算後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110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名稱)	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務	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含裁罰金額)	處分機關	處分日期	其他
1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法務部	109年11月18日	
2	徐碧雲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分局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法務部	110年4月1日	
3	梁思晉	新北市雙溪區雙溪國民小學校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法務部	110年4月6日	
4	黃上般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嘉義工務段幫工程司兼任分駐所主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法務部	110年6月25日	
5	和意服裝設計坊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9萬元。	法務部	109年11月18日	

109年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處罰鍰確定者名單

編號	受處分人姓名(名稱)	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務	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含裁罰金額)	處分機關	處分日期	其他
1	隆順商店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元。	法務部	109年1月7日	
2	楊政舉	臺南市市場處副處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30萬元。	法務部	109年1月7日	
3	蔡淑娟律師事務所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1萬元。	法務部	109年1月7日	
4	江明決	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校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	法務部	109年5月14日	
5	羅賢益	衛福部臺東醫院院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元。	法務部	109年5月14日	
6	江和錫	嘉義縣梅山鄉公所建設課長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10萬2,000元。	法務部	109年7月16日	
7	紀碧珠	臺中市神岡區圳堵國民小學總務主任	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6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20萬4,000元。	法務部	109年7月16日	

## 裁罰機關

監察院

公職人員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法務部

公職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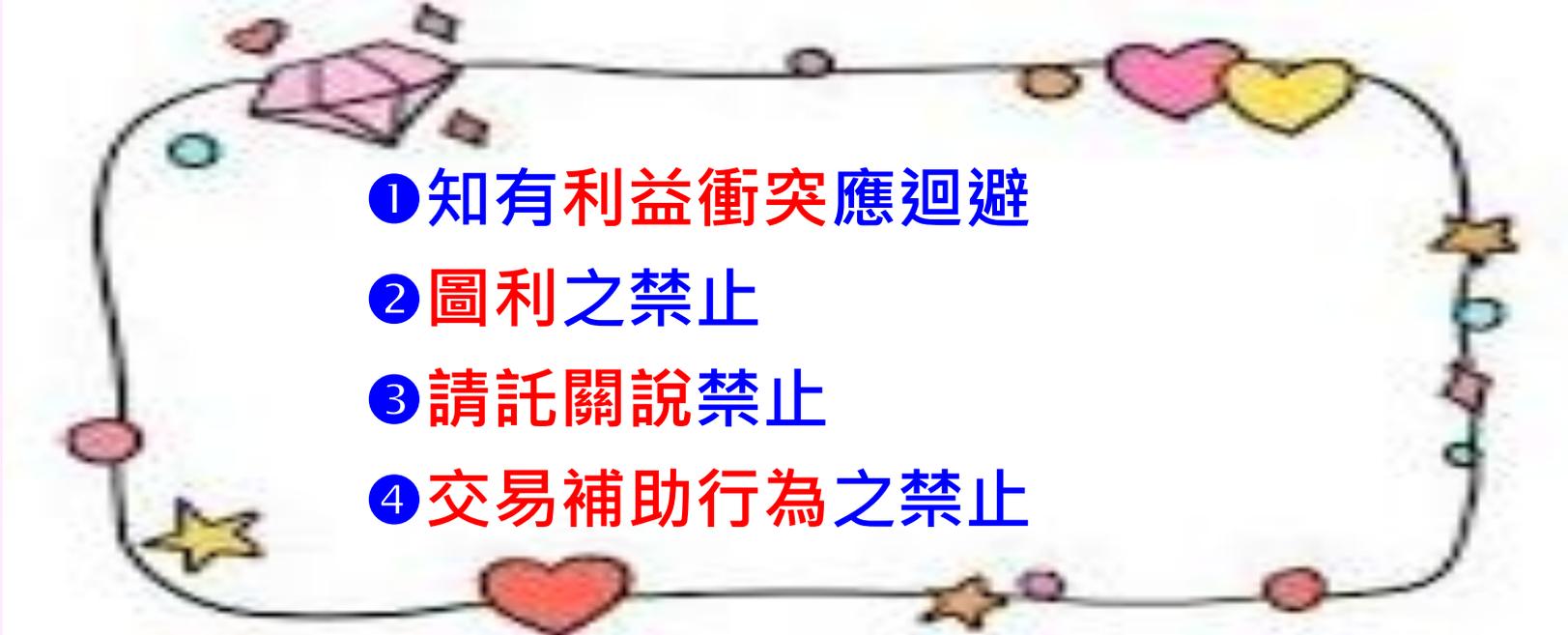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  
之關係人

- 公職人員由監察院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監察院裁罰
- 公職人員由法務部裁罰者，其關係人亦由法務部裁罰

## 配合調查義務

- ①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
- ② 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 第3章 行為規範

- 
- ① 知有利益衝突應迴避
  - ② 圖利之禁止
  - ③ 請託關說禁止
  - ④ 交易補助行為之禁止

# ❖ 迴避義務

## 自行迴避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申請迴避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指派、遴聘、聘任機關或服務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申請迴避。

## 職權迴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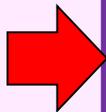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 ① 公職人員依法須自行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代理人執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
- ② 知有利益衝突迴避義務者，係指知悉「構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
- ③ 法律經總統公布施行後，人民即有遵守之義務，不得以不知法律而免除責任。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1)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王小明	出 生 年 月 日	50 年 1 月 1 日
服 務 之 機 關 團 體	廉 政 署	職 稱	科 長
聯 絡 地 址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博 愛 路 166 號		
聯 絡 電 話	23141000 分機 1000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署 108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署 108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配偶即科員陳小花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受 通 知 之 機 關 團 體	廉 政 署		
通 知 日 期	108 年 1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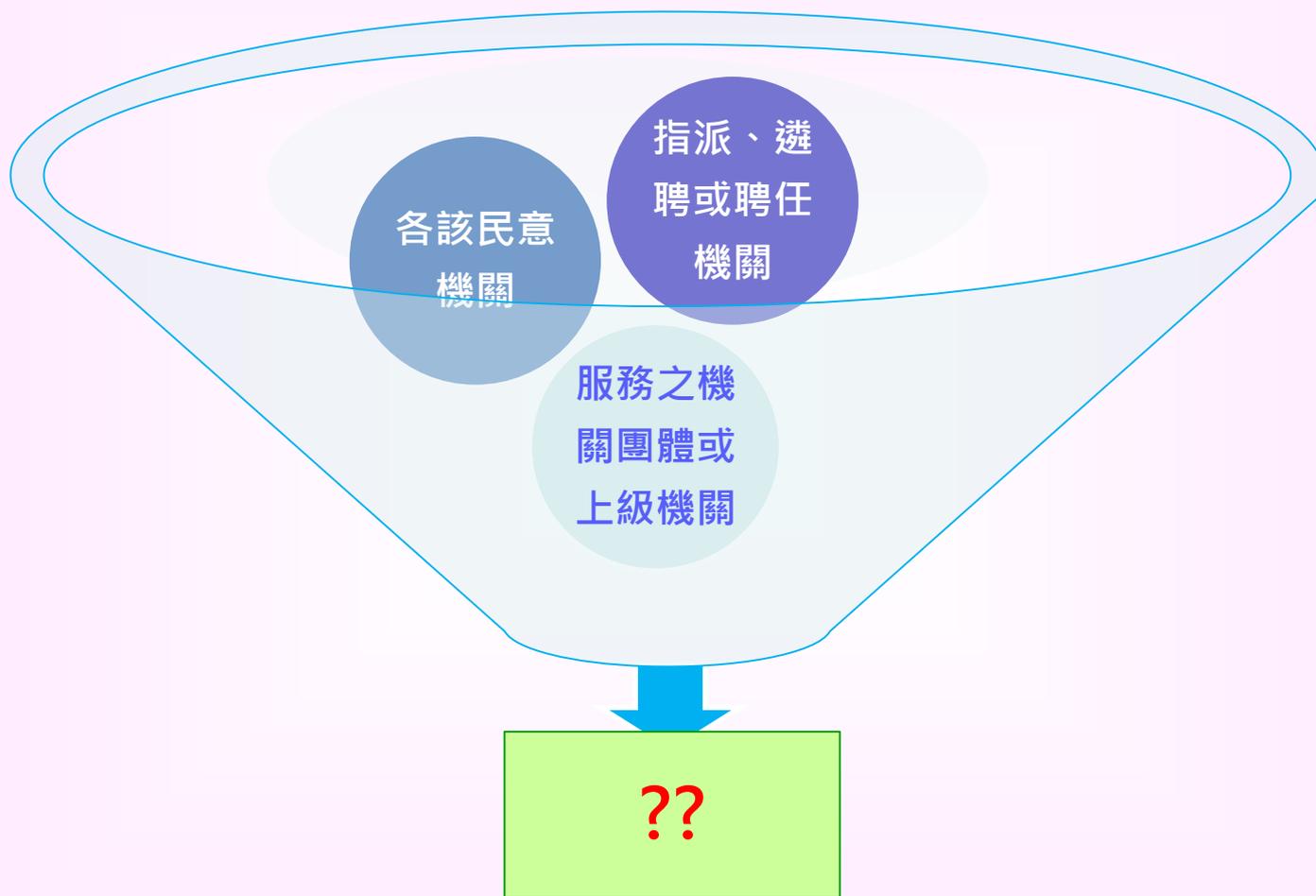
通 知 人： \_\_\_\_\_ (簽名蓋章)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2)

應迴避事項及理由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部111年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委員，於參加111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 <b style="color: red;">涉及本人獎勵案</b> 討論時，已依法自行迴避。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事業部
通知人員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司司長</p> <p>(出生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確認迴避本人之獎勵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處處長</p> <p>(出生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確認迴避本人之獎勵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start;"> <div style="width: 45%;"> <p style="color: red;">主任秘書</p> <p>(出生年月日)</p> </div> <div style="width: 50%;"> <p>□確認迴避本人之獎勵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簽章</p> </div> </div>
通知日期	111年8月29日

# 漏未書面通知



## 評定考績

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階段

考績委員會初核階段

機關長官覆核階段

## 首長續聘關係人

機關首長就任前，其關係人已任職於所屬機關擔任臨時人員，**聘僱期滿予以續聘**時，有無利衝法之適用？



臨時人員之續聘僱，屬利衝法「其他人事措施」之非財產上利益而構成利益衝突，故機關首長於**關係人聘僱期滿後，再行聘僱時，仍應迴避。**

## 共同績效表現之獎勵案

**獎勵案簽辦**常見於活動或案件辦理結束後，由承辦單位簽報建議敘獎，亦常涉及機關多數單位及各職務層級人員**共同績效表現**，承辦單位依相關獎度及額度基準簽報，並簽擬獎勵建議案，再提報獎懲會討論。

如係**同時就該項活動有功人員建議獎勵**，且審酌需經獎懲會初核之獎勵建議案簽陳僅係將該次活動辦理有功情形簽報長官知悉，屬獎懲會之**前置必要程序**。

公職人員如就該會辦之行政流程，未予迴避核章，尚難謂有違本法遏阻不當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

公職人員於獎懲會初核階段如未自行迴避，尚難主張不知有利益衝突，應可認具有違反本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之故意。



## 書面通知填報時點



有關填報書面迴避通知書之時點為何？

公職人員參加獎懲會，並迴避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案件，已符合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尚無通知填報時間之限制，惟仍以儘速填報為宜。



## 刪減獎勵額度



公職人員或首長於獎勵案相關流程中表示**刪減獎勵額度或免議**，需否迴避？

如建議減列本人敘獎額度且未再指明敘獎額度，或主張免議者，尚**與本法第4條及第5條之要件未符**。



## 自行迴避獎懲會



各公職人員於獎懲會均自行迴避，是否造成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

獎懲會僅需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之討論案件自行迴避，並非全程不參與，尚不生因迴避後出席委員未過半數而無法議決之情事。



## 獎懲會當日請假



公職人員於**獎懲會當日請假**，是否仍應表明自行迴避，並填寫自行迴避通知單？

公職人員因**自始未參與該初核程序**，尚未生執行職務時之**利益衝突**，與本法第6條自行迴避義務之要件未符。

## ❖ 禁止圖利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 禁止關說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請託關說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 請託關說

係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 ❖ 禁止交易補助

01

原則規定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u>公職人員</u>		<u>關係人</u>
服務機關	A		B
受監督機關	C		D

**一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辦理**後續擴充契約**：原採購案已經公告程序辦理者
- ✱**共同供應契約**：訂約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
-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辦理**限制性招標之契約變更**：原採購案已依公告程序辦理並簽訂契約

**二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例如：依**科學技術基本法**以公告方式辦理之採購；依**國有財產法**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標租；依**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公告方式辦理標售(28條)、標租(30條)

**三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 **依法令規定於政府機關**，係指**依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地方自治法規**而言。

## 基於法定身分之補助

基於法定身分、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法務部函釋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喪葬或生育之補助、健康檢查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等現金給付，係依法定條件核予之給付。

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四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由機關團體擔任出賣人，且出售產品之價格（包括員工優惠價）係具有 <b>普遍性、一致性</b> 之公定價格，無不當利益輸送之疑慮
五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公營事業機構為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因係 <b>配合執行政府機關公益政策或與公務之推行</b> 密切相關
六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 <b>1</b> 萬元。 <b>同一年度</b>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b>10</b> 萬元。

##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①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105條辦理之採購。
- ②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標租。
- ③ 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備註}依法定身分申請補助者，免揭露身分及公開

上述3種情形，雖不禁止交易或補助，但有揭露身分及公開之義務，違反者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於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 事後公開表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填寫範例）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逕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交易行為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廉政市公所
交易名稱	廉政市公所委託廉政研究採購案
交易時間	108 年 1 月 15 日
交易對象	財團法人陽光廉政基金會
交易金額（新台幣）	1,200,000 元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u>政府採購法第 19 條</u>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補助行為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廉政市公所

主動公開之日期：108 年 1 月 20 日

機關團體應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填寫本表，併同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公開。

機關(構)網頁建置「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  
公開事項」的內容：

各單位於交易或補助行為成立後30日內，應於網  
路公告載明相關資訊~~

① 發布時間

② 標題：交易或補助對象 + 交易或補助名稱，並  
連結【事前揭露】及【事後公開】2張表單之  
PDF檔

③ 公告單位



## 未及檢附揭露表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有身分關係者未檢附揭露表，如何補正？

- (1) 至遲應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補正。
- (2) 若於採購案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有應揭露情事者，屬未能事前揭露，已違反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裁罰機關將視具體個案情節，依第18條第3項處斷。



## 交易時點如何認定



違反第14條第1項「交易行為時點」之認定疑義？

- (1)關係人向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得標之採購案，採購機關尚未與關係人**簽立契約**，則難謂已成立交易行為。
- (2)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補助申請，**機關團體核定同意**，補助契約即成立。
- (3)工程會係以決標日為契約生效日，利衝法立法目的與採購法不同，無受該法拘束必要。

# 第4章 實務案例

## ◆ 媒體報導

# 校長聘女兒代課 領10萬罰百萬

〔記者黃淑莉／雲林報導〕領十萬元被罰款一百萬元！雲林縣內某國小校長聘任女兒到學校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因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日前被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縣府政風處表示，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從一百萬元起跳，罰得很重。

### 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不只規範行政首長、民意代表，學校的校長、副校長也是該法適用對象，縣內有多位校長違法被檢舉，最近陸續遭法務部裁罰一百萬元。

雲林縣政風處指出，縣內移送法務部、監察院裁處，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總計有十件，有六件是鄉鎮市長、四件是國中小學校長。校長案件中有三件是聘請太太、子女擔任短期代課老師，另一件則是職務調動，有七件已裁罰。

某國小校長因學校需要一名短期代課老師，沒有公開甄試即聘雇自己女兒，被人檢舉，政風處調查，其女兒代課期間總計領取十萬多元，得知可能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已將女兒解聘，但因確實違法，被處一百萬元罰鍰。

另一名校長，女兒通過教師甄選並介聘到同校任教，之後校長把女兒升為組長，校長強調，該組長職務工作繁雜，詢問好幾位老師都沒有意願，才請女兒幫忙，不過校長的說明法務部並不認同，還是裁處一百萬元罰鍰。

其他兩件還未裁處，一件是某國中校長聘請教職退休的妻子擔任代課老師；一件是某國小校長妻子在同校當主任，適逢主任須輪調，校長為避免利益衝突，已迴避總務主任，改調其他處室，仍被檢舉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 沒有追訴時間限制

政風處指出，鄉鎮市長違反的原因大多是雇用二等親內家人擔任臨時人員、工友，也都被裁處一百萬元。政風處強調，利益衝突迴避法沒有追訴時間限制，某鄉前任鄉長在八年前多雇用弟弟、弟媳擔任臨時人員，最近才被檢舉，屬實的話一樣會裁罰，且其弟弟、弟媳也要免職。

# 金門前議長違 利益迴避兄罰5億

莊良時議長任內 胞兄承包縣府工程 遭罰金額等同交易金額  
創該法最高罰款紀錄 莊水池：上訴到底

〔記者王文玲／台北報導〕金門縣議員莊良時在擔任縣議員、縣長期間，胞兄莊水池開設的營造廠承包金門縣政府五億餘元工程，法務部認定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五億餘元，創下該法施行以來最高罰款紀錄。莊水池不服提起行政訴訟，遭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敗訴。

利益迴避法明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例如二親等內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家屬），不能和受公職人員監督的機關進行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違者可處以交易金額一到三倍的罰鍰。

法務部指出，莊良時八十七年起連任金門縣議員，九十一年起擔任縣議長，屬於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的「公職人員」；莊水池是莊良時的哥哥，屬於法定「二親等內親屬」的關係人；金門縣政府又須受金門縣議會監督，莊水池經營的日新營造廠，依法不能承攬金門縣府及所屬機關的各項工程。

面臨大價罰鍰，莊水池主張，法務部不能把民意機關對行政機關的政治監督，擴大解釋成爲行政監督，而限制民代等公職人員關係人的生存、工作、財產權。

莊水池指出，他在九十年到九十三年間承攬金門縣政府社會福利館、文化園區、湖埔國小教室改建、下湖人工湖等多項工程，都符合政府採購法規定。他希望法官停止審理本案聲請釋憲，因爲他做工程也要支出成本，法務部卻以交易總金額裁罰，太不合理。

法官則認爲，縣市民代對縣市政府有議決議案及預算、質詢等權限，負有監督權責，政府因而訂有利益衝突迴避方法規範。

法官判決指出，法務部對莊水池的裁罰金額，與莊和金門縣政府交易的金額相同，未再加倍，莊認爲「法事情輕」是修法的問題，沒有聲請釋憲的必要。本案可上訴到最高法院。

# 蔡媽福涉圖利 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市議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關係人之利益，與本法規定有違；縱本案並未發生關係人受市政府僱用之結果，對市議員之違法責任，仍無影響，本案依本法裁罰100萬元。

## 違法發獎金，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中央社】2011.7.24

台北榮總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委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於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退輔會在97年核定其可以發放1.4億元的績效獎金。

績效獎金分配，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然該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竟僅確認發放原則，獎金發放數額則由院長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指出，依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僅能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96績效獎金，90%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李良雄領走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歸還約800萬元獎金，仍因違反利衝法遭裁處100萬元。

# ❖ 案例探討

## ❶ 校長未迴避本人教師續聘案



以下案例摘錄自

[111年3月25日教育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研討會簡報](#)

### 案件 內容

甲係公立大學校長，屬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並以校長身分兼任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校教評會)當然委員並為主席，甲於主持校教評會時，2度參與審議其本人之教師續聘案，知有利益衝突，未自行迴避，使其本人獲得續聘之利益。

本案(2件)違反利衝法規定，各遭裁處罰鍰34萬元罰鍰，合計68萬元。



## **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釋**

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均屬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

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

## ② 校長奉派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聘用配偶擔任組長案

### 案件 內容

甲係A公立高級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其配偶乙為同法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全國性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期間，就乙獲聘擔任該委員會行政組組員核定之過程未自行迴避，仍以主任委員名義於該公文核章決行，使其獲取人事任用之非財產上利益及工作費之財產上利益。

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34萬元。



**法務部108年11月13日法授廉利字第10805008720號**

本法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於涉及本人或關係人考績及獎懲案等人事措施之簽辦、審核及准駁或參與相關會議，均應自行迴避，始符合第6條第1項規定，並應依第6條第2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

### ③ 校長未迴避關係人採購交易案

#### 案件 內容

甲係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為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公職人員，乙為甲二親等姻親，乙復為A、B商行之實際負責人，A及B商行係屬同法第3條第1項第4款所定之關係人。甲於擔任校長期間，該校分別與A、B商行進行交易行為，惟甲未自行迴避，且以校長身分於財產物品採購修理請示單及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執行該校上開採購案件職務，致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本案違反利衝法規定，遭裁處罰鍰50萬元。



公職人員本人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營利事業之負責人，非僅指登記負責人，「實際負責人」自亦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公職人員應自行迴避，並以書面(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單)通知其服務機關(學校)。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符合利衝法第14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者除外。

依前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A. 事前揭露表】；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B. 事後公開表】。

## 第5章 結語

- ① 公職人員應維繫執行職務分際，避免瓜田李下及公器私用，並遵守利衝法及相關迴避規範。
- ② 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提升民眾之信任與支持，乃公職人員應有之行為素養。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